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0月18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由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建議以認購或購買方式收購目標股份(可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最多48%)。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10月18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由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建議以認購或購買方式收購目標股份(可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最多48%)。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目標公司。

呂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之一)直接或間接擁有目標公司股份不足5%(包括以購股權方式擁有的有關股份權益)。呂先生並無擔任目標公司的任何董事會職位。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

在完成(i)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盡職審查；(ii)法律盡職審查；及(iii)目標公司估值(統稱「盡職審查工作」)，且本公司信納有關結果後，訂約方須(或促使相關人士須)盡力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的期限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或經雙方同意後(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業務重點為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會，透過投資於具前景及前途光明的業務或項目(尤其使配套業務或多元化業務更多元化)，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目標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乃知名旅遊及零售相關品牌，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亞洲地區提供旅遊刊物及市場推廣材料。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利用目標公司在市場營銷以及其在消費者及商戶行業的網絡方面的優勢，藉此發掘更多商機，從而穩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維持其增長。

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本公司及發行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如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其保密及監管法律的具法律約束力條文。然而，其對建議收購事項並無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完成。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相關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詳列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條文及條件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發行人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建議以認購或購買方式收購目標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Skyyer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目標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的股份，可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最多48%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18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勞俊華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楊元晶女士及吳明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